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 产 品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董事张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台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50,728,631.78	19,600,592,081.00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3,146,793.16	5,195,081,163.67	3.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463,317.53	9.16%	2,323,860,893.98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注1)	84,226,677.02	16.23%	274,630,927.75	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147,356.82	20.03%	153,893,244.23	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注2)	351,023,415.32	4.37%	534,897,756.28	-3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496	16.16%	0.1618	6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0496	16.16%	0.1618	6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1.58%	上升 0.13 个百分点	5.15%	上升 1.86 个百分点

注:1、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②公司实现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①系公司下属长沙公司预收长租租金同比减少;②下属深圳星联公司业务同比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369,935.30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35,259.25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233,402.06	注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982.92	-
理财产品收益	3,038,335.88	注 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62,325.1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08,940.94	-
合计	120,737,683.52	-

注:1、年初至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实现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转让收益;

2、计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收到运销蔬菜来货补贴、岳阳海吉星、长春海吉星、长沙公司、成都公司等报告期递延确认政府补助;

3、计入年初至报告期末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成本;

4、计入年初至报告期末理财收益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重要事项"中的"八、委托理财"。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注)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7,266,320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79,257	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0,000	0	-	-
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9,620,6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917,663	人民币普通股	576,917,66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注)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许育峰	17,26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6,3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7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79,257
黄楚彬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266,32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2、股东黄楚彬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 3、股东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620,600 股股票,报告期内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0 增长到 9,620,600 股。		

注:公司股东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37.52%,主要系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②下属南方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55.19%,主要系①下属公司深农厨房公司业务增长;②下属公司前海农交所商品销售增加;③下属公司海吉星置地公司商户未及时支付租金及管理费所致;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72.86%,主要系公司下属布吉海鲜公司持有的对合盈公司股权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31.63%,主要系下属公司南方物流公司、长沙公司、安庆海吉星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5、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37.57%,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96.87%,主要系公司兑付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说明

7、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50.20%,主要系下属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所致;

8、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4.18%,主要系公司实现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9、年初至报告期期末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42.28%,主要系公司收回往来款,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93.03%,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下属青海海吉星返还政府土地产生损失,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20.53%,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对外捐赠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48.72%,主要系①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②公司实现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转让收益;

13、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43.87%,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广西新柳邕公司盈利且公司实现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转让收益, 利润与所得税费均同比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说明

14、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 35.63%,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果菜公司出口退税同比减少;

15、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66.09%,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0.40%,主要系公司下属布吉海鲜公司收到其参股公司分红款同比减少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99.56%,主要系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下属青海海吉星返还政府土地收到相关款项,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5.12%,主要系公司下属南方物流公司和安庆海吉星支付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8.03%,主要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减少,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下属武汉东海吉星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下属国际食品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借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同比减少 48.77%,主要系公司下属布吉海鲜公司、惠州海吉星、南昌公司等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23、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84.98%,主要系①公司下属青海海吉星上年同期偿还股东借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②公司上年同期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云南东盟投权及代云南东盟支付应付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2020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2.88%,期限 180 日。

报告期,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已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4 月 29 日和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原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原副总裁杜鹏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宁先生和郭大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4、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实施优惠措施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圳市的决策和部署,缓解商户经营压力,支持商户与企业(市场)共同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深圳地区企业对所持有市场和物业,在前一阶段实施免租降费措施基础上,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并实施针对旗下商户的优惠措施。本次适用企业实施优惠措施合计金额预计约 3,500 万元,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约 3,5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和审计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转让 + 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 34%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履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机械公司")。公司与东莞机械公司签订了《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并已收到本次交易股份及债权转让价款共计 5,36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 4,250 万元(为原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金额),债权转让款为 1,115 万元。公司原按出资比例为中农水产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 1,02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已收回并转回原对该借款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权益交割清单,中农水产公司 34%股份交割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的股份。本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 5,365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6 月 4 日、7 月 23 日和 8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公司干货库以公开挂牌方式招租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沈阳公司对干货库 A、B 库区合计 16,151 平方米(仓储库面积 14,880 平方米,月台面积 1,271 平方米)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招租,经过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由西安当当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上述物业承租权,租期九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7、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云南普洱茶公司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云南普洱茶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8、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城市更新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合作方合资成立了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布吉市场城市更新项目。2016 年该项目已列入"2016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三批计划"。项目规划审批等工作尚在推进中。(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以及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年度报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 / 股;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 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为 471.4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为 8,520.19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33.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03.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6,938.98 万元(包含天津海吉星募投项目使用 43.71 万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5.02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募投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695.91 万元, 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114.76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目前,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项目尚在推进中。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列表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定figure确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额(万元)	报告期损失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65%	-	46.13	46.13	-	是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5 月 30 日、7 月 31 日和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海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1%或 3.20%	-	23.93	23.93	-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1.5%或 3.15%	-	注	注	-	是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9 年 8 月 2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未来公司暂无委托理财计划												
备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000 万元。 2、2020 年 7 月-9 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70.06 万元。 3、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广发银行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4、委托理财情况涉及的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本页仅用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1 名, 董事张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台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82)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3)。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关于颁发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八、关于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农置地公司转让海吉星置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加资源整合能力,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价格为海吉星置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848.4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农置地公司持有海吉星置地公司 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转让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2018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年度审计报酬约为人民币 176 万元(含差旅费、编制报告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创建,总部设在上海,是中国建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 PCAOB 执业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

(6)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末执业风险基金 1.37 亿元,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 亿元,具备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国际会计网络情况:200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 BDO,成为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5 名、注册会计师 2,134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00 多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7.3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9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3,62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8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祁涛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先生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资本市场 IPO 和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 3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彦波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彦波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首一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王首一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在资本市场 IPO、上市公司年审和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参与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相关证券业务超过 20 家。

5、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6 月份 7 次。

最近三年,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在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事项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 遵守职业操守,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及文件,其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